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厦门国贸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实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厦门国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持有的宝达润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58,337.49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7.74 元/股,本次厦门国贸向国贸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371,434 股。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厦门国贸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国贸控股构成厦门国贸关联方。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国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厦门国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亦不会损害厦门国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3)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与厦门国贸及厦门国贸的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4) 厦门国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会议、2020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国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开、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有利于厦门国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 不会损害厦门国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及厦门国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 3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厦门国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控股购买宝达润 100% 股权。

(三)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与批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已作出《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20)198 号)，原则同意厦门国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20]3514 号《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国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宝达润股东变更事宜。宝达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二) 厦门国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国贸控股持有的宝达润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厦门国贸名下。厦门国贸本次向国贸控股发行普通股股票75,371,434股,每股发行价格7.74元,本次资产作价583,374,899.1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75,371,434元,扣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444,689.99元,其余人民币496,558,775.1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厦门国贸的股本变更为1,946,251,889元。

(三) 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75,371,434股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厦门国贸名下,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的相关公告及确认,自厦门国贸披露《交易报告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原监事林伟青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已选举林瑞进为监事)、原财务总监吴韵璇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已聘任曾源为财务总监)、原副总裁王象红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裁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厦门国贸披露《交易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的相关公告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厦门国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厦门国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

宜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厦门国贸和国贸控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由有关交易各方正常履行。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厦门国贸及国贸控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如下后续事项：

厦门国贸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厦门国贸名下，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厦门国贸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余 鸿 律师

孙 文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